

##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短暂停牌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676)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因其对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应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于2026年3月2日上午九时十二分起在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短暂停止买卖,以待有关本公司内幕消息(旨在补充部分财务指标信息)之公布。

承董事命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执行董事

王升杨先生  
香港,2026年3月2日  
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a)执行董事王升杨先生、盛云先生、王一峰先生及姜超 先生;(b)非执行董事吴佩先生;及(b)(ii)独立非执行董事 洪志良博士、陈西博博士、王如伟先生及杜琳琳女士。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7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可转回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

事会审议通过之 月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共计4000万元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科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7

##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自身融资进行的抵押和质押担保,该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落实业务发展需要,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邯郸市永年区洁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源风电”)于2026年2月26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贷款26,4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26年2月26日至2043年12月20日。洁源风电以其生产设备和应收账款为本次融资进行抵押和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26,4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6年2月26日至2043年12月20日。  
(一)担保事项审议情况  
2026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指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提供合计不超过524,840.00万元的担保,其中洁源风电预计担保额度为26,400万元。该担保事项于2026年2月12日经公司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8日、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洁源风电为其自身融资进行抵押和质押担保的金额为26,4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审议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事项使用情况  
2026年度,洁源风电预计担保额度26,400万元;本次担保前,洁源风电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本次担保后,洁源风电的担保余额为26,4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2026年度预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邯郸市永年区洁源风电有限公司	邯郸市永年区洁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1.97%	26,400	0	26,400	0	9.70%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邯郸市永年区洁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源风电”)  
成立日期:2023年7月10日  
注册地址: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西苏镇西苏村南  
法定代表人:尹增慧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  
(二)与公司的关系  
洁源风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未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43.33	34,021.37
负债总额	9,351.87	27,885.99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9,351.87	27,885.99
银行借款总额	-	-
或有负债及或有资产	-	-
净资产	1,591.46	6,135.38
资产负债率	85.46%	81.97%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1.03  
利润总额 18.58  
净利润 -1.54

(四)其它情况  
洁源风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抵押合同》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  
抵押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行  
抵押人:邯郸市永年区洁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抵押财产:生产设备  
3.担保金额:26,400万元  
4.担保期限:2026年2月26日至2043年12月20日  
5.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行  
出质人:邯郸市永年区洁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质押财产:应收账款  
3.担保金额:26,400万元  
4.担保期限:2026年2月26日至2043年12月20日  
5.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洁源风电本次为其自身融资以其生产设备和应收账款进行抵押和质押担保,系基于业务开展需要,有利于其经营发展。洁源风电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且本次担保为自身融资所做的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30,620.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25%,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二)《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6,85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700万元(含)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00元/股(含),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2,977,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48%,最高成交价为14.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22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39,965,660.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和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南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我办决定对公司及李福元、刘润平、谢立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方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并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报告。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将认真总结、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及李福元、刘润平、谢立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和理解,提升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强化信息披露管理,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做好经营管理和规范治理的各项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6-018

##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2025年11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变更视觉中国(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本次变更前,中审众环指派赵磊先生作为项目负责人、签字会计师,指派裴瑞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裴瑞女士工作调整,中审众环指派黄丽琼女士作为项目负责人、签字会计师,赵磊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  
二、变更后签字会计师基本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黄丽琼,199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黄丽琼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黄丽琼女士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本次变更的签字会计师黄丽琼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变更视觉中国(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日

##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授权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2,5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和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2元/股调整为21.40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下限调整自2025年9月24日起生效。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2,336,44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8%;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1,168,224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2日、2025年3月26日、2025年5月22日、2025年9月1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8,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最高成交价为20.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4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55,12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规定的价格上限21.4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一种液压机器人控制方法和系统  
证书号:第4379371号  
专利号:ZL202211489100.6  
专利权人: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22年11月25日  
授权公告号:CN116125786B

授权公告日:2026年02月27日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发明属于机器人控制技术领域,涉及一种液压机器人控制方法和系统,旨在解决液压机器人控制需要人工干预,而且控制复杂,通用性较差,适用领域有限等问题。本发明实施所述的控制方法适用于多种类型机器人,只需要更改机器人运动学算法和轴数即可,适用性较广;提供的液压机器人控制系统可以实现为一种计算机程序的形式,各个程序模块构成的计算机程序使得处理器执行液压机器人控制方法的步骤。  
上述发明专利是公司持续创新的成果,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25年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专项回购贷款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1.82元/股(含)。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1.82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460,237股至16,920,47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0.80%至1.60%(含)四舍五入后测算的数据,下同。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2025年9月24日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取得金融机构专项贷款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6)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3,446,41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68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7.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19元/股,支付总金额为99,989,402.4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6-0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复方一枝黄莲喷雾剂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复方一枝黄莲喷雾剂  
受理号:CYZH2402030  
通知书编号:2026001129  
剂型:喷雾剂  
注册分类:中药  
规格:每瓶装25ml(每1ml相当于饮片1.112g)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0025898  
申请内容:1.变更适用人群范围。2.变更药品规格,规范规格项的表述。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如下补充申请事项:1.本品急性咽喉炎的主治人群扩展至“6~13岁儿童”。

2.变更药品规格,规范规格项的表述。本品按照处方药(A类)管理。说明书按所附执行。说明书、标签应符合相关规定。本品属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标准WS-10657(ZD-0657)-2002-2012Z相关规定执行,其中【规格】由“每瓶装25ml”规范为“每瓶装25ml(每1ml相当于饮片1.112g)”。  
上海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地址: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212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复方一枝黄莲喷雾剂为公司已上市产品,作为公司重点培育的苗药产品,年销售额过一亿元单品,近年来实现了较快的增速,已得到市场和消费者的认可和好评。同时,该产品申请的药品品种保护获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未来获证后有望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取得复方一枝黄莲喷雾剂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扩大了该产品适用人群范围,有利于提升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药品生产和销售受国家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0日、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97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自2025年4月10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0,548,1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4%,最高成交价为34.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35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107,760,605.42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公司股份回购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了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现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40元/股(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自2025年7月19日至2026年7月18日),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80)。  
依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4,236,100股,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2,475,626,790股)的1.38%,最高成交价为4.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998.6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进展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  
(二)公司未在下述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46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4,31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44%,最高成交价为6.4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8,881,298.38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